

載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展部(1996)(編) 社區發展資料彙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展部。

增權的再思:邊緣社群與社區工作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講師
黃洪 李崑偉

1. 邊緣社群:社區工作的「新」對象?

香港近年的社區工作似乎出現一股「新」的發展趨勢,範圍逐步由「地域性社區」轉移向「地域性之功能社區」;工作重點對象亦由「居民」轉向至「邊緣社群」¹。明顯的例子如明愛分別在荔枝角區和筲箕灣區,試驗勞工發展和婦女發展計劃;合一在荃灣區實踐包括老人、綜援家庭及勞工之基層工作;社區組織協會及基愛分別在深水&區開展新移民和獨居老人工作;以至復康聯盟在不同區域組織長期病患者等等。另外,在不少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亦以老人、婦女、綜援及單親家庭等為組織對象,建立不同類型而相對獨立的小組,這亦有別於過去地區發展(locality development)中多建立單一居民組織而下設不同小組的手法。

而在選擇界入這些功能性社區時,大部分機構亦多以基層(grassroots)、弱勢(vulnerable)、匱乏(deprived)或邊緣(marginal)²社群等觀念來界定工作對象,而在策略及手法方面則以增權(empowerment)³為主。近年同工對這方面的工作,有不少寶貴的實踐經驗及總結(吳敏潔,1992;周麗萍,1993;明愛,1994;陳根錦及薛玉女,1994;譚碧華及何喜華,1995)。可惜上述討論仍缺少分析工作對象為什麼及怎樣被去權?以及在論述增權的概念時,仍有不少含混及模糊的地方。

筆者認為,香港社區工作對於「邊緣社群」以及「增權」仍缺乏深入的分析和界定,令界入的理念和手法仍然在「新」與「舊」之間徘徊不前。其實過去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社區中心的組織對象大多是匱乏社區(deprived community)如木屋、臨屋、重建公屋、鄉郊、市區舊區裏的居民,而現時所謂弱勢社群大部分都是居住在上述區域,可以說其實社區工作的對象在過去和現時都是同一群人,所以真正「新」的並不是這些對象。若社區工作要有真正新的工作典範(paradigm),社區工作人員便應對「增權」問題有新的分析角度,對「增權」的界入亦應有新的理念及手法。

¹ 我們是以社會關係來定義「邊緣社群」(Marginal group)。「邊緣社群」是指那些被排拒在主流社會(Mainstream Society)權力核心的邊緣位置,而處於被主流社會壓迫及剝削的關係中。「邊緣社群」通常是指低收入的人士如綜援領取者、失業者;非主流民族或文化的成員如新移民、越南難民、同性戀以及受歧視之社群如女性、殘疾人士等。

² 有關不同組織的理解和手法可參考:合一(1994)<<求索基層組織路>>,明愛(1995)<<後過渡期基層運動的探索>>,譚碧茵及何喜華(1995)<香港邊緣人士與社區工作>在莫泰基等(編)<<香港社區工作:反思與前瞻>>。

³ 'Empowerment' 的中文譯法有眾多不同的版本,如「充實力量」(周麗萍,1993)、「促能」(陳及薛,1994)、「授權」(吳敏潔,1992),「增權」這譯法較能顯示增權與去權處於一個辨證的關係,而增權中的權(power)是指權力關係中的社會關係,而非單指是能力、力量或權利。

另外，在討論香港社區工作前景時，現時之討論多集中於工作路向：如社區工作應「福利化」還是要走「政治化」，以及工作模式的選擇如社區照顧、監察政黨或新社會行動等等。但在選擇不同路向及不同模式之前，我們是否有必要先去分析社會實際的現況：如邊緣社群的位置，其與主流社會的關係、才去反省介入的理念呢？

2. 增權的首個面向：邊緣社群本身

現時我們常用「弱勢社群」來形容婦女、老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失業者、領取綜援家庭等等。在分析為什麼這些社群會無權無勢時，很多時會歸結是因為這些社群缺乏適當的信心、意識或能力。而在增權的界入時強調只要給予這些「弱勢社群」平等的機會、資源，只要提高他／她們的能力、知識或技巧，提升他／她們的意識，透過參與的過程，他／她們便可以脫離弱勢。這是香港現時最常用有關「增權」的理解；這亦是「增權」的第一個面向：面向的對象是邊緣社群本身，面向的目標是改變他／她們的無力、無能與無奈。

吳敏潔(1992)引用費氏(Fay, 1987)的觀點時，提到女青年會在梨木樹所實踐的「居民授權」(empowerment)是「著重透過『啟蒙』及『教育』過程，被壓迫的人民便可以因為意識之提升，重獲其既有的權力、能力和機會」，而在具體的目標上在於提升居民的知識、意識和能力以及在參與行為上的改變。而陳根錦及薛玉女(1994)亦以近似的分析來定義「促能」(empowerment)，陳及薛認為「在宏觀方面是透過群體互相支持，和提升其改善生活處境的行動意識，使乏能人士匯聚成一股政治力量，爭取應有的權益，從而達到解放之目標。微觀層面是增強個人的應變及其他能力、技巧和知識，從而獲得使其獲得有尊嚴、有效能、有自控的感覺」。而在具體策略上便介入塵肺病患者個人、人際及政治上三個層面的乏能(powerless)狀態。但上述分析的缺點在於沒有具體分析居民被去權的原因。只抽象說是由於居民本身的無知和錯誤意識(吳敏潔,1992)或是由於其「乏能」(陳及薛,1994)，似乎是犯了將要解決的問題變成問題的成因的錯誤。

譚碧茵與何喜華(1995)能避免上述錯誤，能從一個權力關係的角度來界定「邊緣社群」。譚及何認為邊緣社群是「被既得利益者控制了的人，基本上失去了做人應有的權利，甚至被普遍社會人士視為不屬於同一群體」，這突破了上述沒有具體分析居民被去權的原因。然而，譚及何仍然認為邊緣社區工作的目的是「要按部就班地強化被極度剝者的另類意識，使他們有足夠的資料及知識去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也有足夠的信心用自己的方法去爭取應有的權益。」這目的仍然只是針對增權的第一面向：面向邊緣社群本身。

權力(power)是政治運作的中心概念。道爾(Dahl, 1995)將權力視為甲能夠使乙去做乙不願做的事，亦即是說權力是一種能使人順從的力量。而在政治學上，權力則通常是指在決策過程中有直接影響力的一種能力。而權力的表現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用武力(force)，二是用權威(authority)，而權威是由一些佔有某些社會地位的人所擁有，而受社會所接受認可的權力。但上述有關增權的第一面向並沒有將權力於回政治的脈絡中去分析，似乎有非政治化傾向，這面向將「權」(power)定義為能力(ability)而非「權力」或「權威」。而所謂解放(liberation)的目標亦較抽象和含混，似乎是強調要解除那些局限人本身能力發揮的枷鎖。所以，這面向只強調提升弱勢社群的能力和意識，而不涉及重整社會的權力關係。

這面向的優勢是由於其理念更接近香港傳統社會工作及社區工作的價值觀和手法，所以較容易為機構及同工所掌握及採用。同時居民或對象亦容易將有關理念與本身及組織的經驗引証，所以較容易理解和接納這增權的理念。但這對傳統的延續亦同時是這面向的弱點。可以說所謂「居民授權」和「促能」(empowerment)的定義其實並無新意，與「促進」(enhancement)的理念大同小異：即是說相信案主本身是有能力對自己及環境作轉變，工作人員的作用只是協助案主除去那些有礙潛能發揮的阻礙，令其潛能可以發揮出來。這「促進」的信念一直是社區組織及社區發展模式所強調的。但問題是究竟這些「權力障礙」主要是存在於被去權的邊緣社群本身之內，還是存在於邊緣社群與主流社會的權力關係之中呢？

上述增權第一面向的盲點，正如傳統現代化理論以「不發展國家」(undeveloped country)來形容及分析低度發展的第三世界國家的錯誤一樣。將其「不發展」解釋為是人民缺乏現代

性，國家缺乏法治和民主政制，因此經濟處於不發展。而依賴理論則揭視及強調：已發展國家的「發展」(developed)其實是建築在低度發展(underdeveloped)國家的「低度發展」之上，而世界體系理論則進一步說明：核心和邊陲的發展是一個統一(combined)但不平均(uneven)過程(蕭新煌，1985)。

類比上述分析，我們認為弱勢社群的無權無勢，其實是基於由於強勢社群的壓迫(domination)和剝削(explotiation)。換句話來說，是強勢的主流社群排斥邊緣社群到社會權力關係的邊緣位置，強勢社群的「強勢」是建築於弱勢社群的「弱勢」上。所以，所謂「強勢」和「弱勢」、「主流」和「邊緣」是一個銀幣的兩面：必須同時體現於一社會關係之中。

現時在大多數有關邊緣社群的社區工作計劃中，很多時都採納增權的第一個面向，強調對邊緣社群內部意識和能力的提高。而缺少對邊緣社群被去權的權力關係作出反省和批判。至令在界定誰是敵人時，很多時都缺乏具體的分析和界定，而簡單將大部分的責任和希望放在政府身上，出現過「以國家為中心」的傾向。例如在女性在就業問題上面對不平等歧視的問題，便將重點放在制訂「平等機會法案」，將矛頭針對政府的立法，但對在就業性別歧視問題中重要的敵人：利用性別不平等來加強剝削的資本家，以及在這父權社會享受利益的男性，卻缺少批判和反擊，差不多令這些權力關係中的壓迫者「隱形」。

3·增權的第二個面向：重整社會權力關係

就解決上述增權第一個面向的盲點，我們認為應以一個「去權」(disempowerment)的角度來理解「邊緣社群」湧現的情況。所謂「去權」,就是社會裏某些社群因為受到主流社會的壓迫和剝削，而未能保護及運用一些他們有權享用的社會資源——例如基本的居住條件、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教育及技術的訓練、接收資訊的條件等——以至處於經濟脆弱，及在權力及資源分配上陷於邊緣的位置。而「去權」既是這壓迫和剝削關係的過程和結果。

「去權」可以有不同的方面。在經濟方面，這是指一些人無法隨其意願而調配時間參與工作(如單親家庭)或因環境變動而令其技能失去市場價值(如前製造業工人)。在社會方面，這包括喪失了居住的基本條件、家庭或社交生活中的支持網絡(如露宿者)、接收資訊的條件(如殘疾人士)等。而在政治方面的「去權」，一般低收入住戶都因為經濟壓力而難於抽身參與政治。由於缺乏政治動員的資源，他們往往在面對社會問題(如城市重建時)顯得無能為力，難以政治的手段來保護自身的利益。我們認為在上述多方面去權同時存在的情況下，造成某些社群陷於「經濟脆弱」及「無權無勢」的境況。

我們會以經濟方面的去權為例，說明去權如何造成勞工的邊緣位置，而這位置如何令勞工變成「經濟脆弱」及「無權無勢」的境況。香港經濟結構轉型是造成勞工經濟去權的重要原因。整個發展形勢是工廠北移，生產性工序移向勞動力密集而工資較便宜的地區，本地工業日趨矮化。自一九八七年開始，製造業的僱傭人數便由八十七萬五千多人逐年下跌，到一九九四年年底人數減少了四十五萬多人。而製造業內部亦有所變化：八一年至九一年間，操作員的人數下跌了43%，非操作員則上升11%，出現製造業僱員「白領化」的另一趨勢。在兩面夾攻的情況下，長期在製造業工作的體力勞工——尤其是中年和女性勞工——便逐步被替代。對於這群已屆中年，長期從事一般體力勞動的人來說，他們的技能不斷貶值，聘用條件逐步下降，連入職也困難重重。限於他們的工作經驗、年齡和學歷，這些勞工大多流入低職級、低工資的服務業工種。這些職位，大部分是兼職、時薪、合約或外判的邊緣工種。而僱主在勞動力市場本來經已佔優的權威進一步強化，僱主不斷降低工資、增加工時和勞動強度，終止或割斷實際的僱傭關係。這令勞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不斷惡化，處境越來越邊緣化。

在這個轉型的過程之中，勞工不單在於收入有所下降，同時就業的機會和穩定性也大大削弱。這突顯了勞工階層的「經濟脆弱性」，成為新的「邊緣社群」。香港失業率持續上升，而由於勞動力市場存在對中老年、婦女、新移民及殘疾人士的歧視進一步強化，令上述社群在離開勞動力市場後，便很難重返勞動力市場，長期失業者以上述社群為主。而失業工友在缺乏失業保障的情況下生活並無保障，在手停口停的威脅下，被迫接受僱主進一步的壓迫和剝削；而在業工友為了保住飯碗，對於僱主利用這機會加深不合理不合法的剝削，亦只能採取啞忍的態度。這顯示由於上述邊緣社群勞工位於勞資權力關係的「邊緣」的位置導致其在勞動力市場「弱勢」的情境。

對於現時失業高企、工資下降、勞動條件惡化的情況，香港政府一直視為勞動力市場的正常調節。而只是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出現人力錯配，是由於有關勞工缺乏適合的技能、知識或信心，造成「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所以政府認為只要加強再培訓計劃及就業選配計劃就可以解決失業問題。返回增權的討論，政府上述的政策正是只有增權的第一個面向，只著重增加失業勞工的能力、意識及資訊，而不對勞動力市場中不平等的權力進行任何介入。因此政策的成效不大，只發揮櫛窗作用表明政府仍有行動，並非莫不關心而矣。

反觀工會在面對失業問題時，強調必須終止輸入外來勞工，才能解決本地工人的失業問題。其實單憑職位數目來看，外勞替代本地工人職位只以建造業較為嚴重，而其他行業輸入外勞所佔的比例其實不算高，所以並不是簡單是外地工人與本地工人「爭飯碗」的問題。輸入外勞其實對本地勞工造成最大的影響是加強了僱主方面的權威，對僱員造成心理及實際壓力。工會方面以行動及立法等手段，強烈反對輸入外勞，便是希望改變勞動力市場上愈來愈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近期，在減少一般輸入外勞的配額，以及在揭露機場外勞被扣減工資後，勞工方面的議價能力經已加強，令工人失業狀況稍為緩和。

上述工會的手法可說是增權第二個面向的典型例子，以改變權力關係中的角色為目標——改變輸入外勞造成勞資關係中的權力不平等；這有別於政府政策只重視增權的第一個面向：增強勞工的能力、意識及訊息。由這例子看到增權的第二面向可以比第一面向有更實質、及更有力的影響。

總括而言，增權的第二個面向是要將權力放回政治的脈絡中去分析，視權力為壓迫者(dominator)與被壓迫者(dominated)之間的社會關係。而階級、性別、族群是社會分層中權力分配最重要的原素。而社會不同分層之間的權力關係經常是壓迫性和剝削性的社會關係，所以增權的第二個面向是基於公平及公義的原則，扶弱鋤強，改變不合理的權力關係。這與社區工作的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及政策倡議(policy advocacy)的信念和目標吻合，而在其他社區組織及地區發展的手法亦涉及這增權這面向的目標和視野。

但近年在香港社區工作有關增權的實踐和討論中似乎多集中增權在第一面向而較少討論及分析增權的第二面向。這無疑是一種「非政治化」的傾向。而這傾向的出現，可能是對社區工作前一階段的「泛政治化」的不滿和反動。八十年代初不少社區工作隊協助建立居民組織，開展社區及社會運動。在八十年代中期香港政制逐步開放的形勢下，不少居民組織在爭取更多權力和資源的考慮下，遂開始參與架構內政治，參與區議會、市政局及立法局的選舉，參與所謂「位置」之戰⁴。不少居民組織的領袖或工作人員都成為日後參政團體及政黨的核心成員。雖然在議席方面取得相當好的成績，但對於居民組織來說參政的結果卻未如人意。各政黨為了本身的發展和延續，工作過份強調要爭取曝光及選票，要有工作成果，及強調架構內的動力；而缺乏過去的基層性和先鋒性。大多數政治人物亦缺乏長遠的政治眼光、內化的政治信念；所以政治行為日益短期化。而且更經常出現不同黨派意氣之爭。各政黨與原本居民組織的關係日漸疏離與脫節，所以不少社區工作者對於參與架構內政治的成效和作用產生疑問。

另一方面，隨著政黨進一步的發展，主流的社區問題如房屋、交通等亦成為各政黨力爭表現的角力場。但另一方面不少邊緣社群的問題被政黨忽視，有關弱勢社群的政策和議題亦被邊緣化。所以不少邊緣社群便以「架構外」的民間組織形式出現，力圖在政黨政治之外建立新的組織、議題及手法，強調參與者的主體性，亦有引起有關「民間社會」與「新社會行動」的討論。

更令人不快的是當我們看到有些政客或居民組織，透過增權變成更有力量時，但其方向竟然是要針對或打擊「邊緣社群」。東頭居民反對設立弱智人士中途宿舍、麗港城居民反對設立精神病康復者中心，以及荃威花園反對興建老人院等事件，不禁令社區工作者要反省增權的第二面向；亦要反省社區工作應否政治化？以及社區工作應如何回應香港政治的政黨化發展？

要改變不合理的權力關係，是否意味著將弱勢社群的與強勢社群的角色對調，將他／她們成為新的強勢社群？是否就是將倒轉的權力三角倒轉過來，把「資產階級專政」變成「無產階級專政」，把「父權社會」變成「女權社會」呢？然而，歷史告訴我們「權力使人腐化，而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以新的專制來代替舊的專制又有什麼意義呢？

4. 增權的第三個面向：建立新的世界觀及價值觀

出現上述吊詭的情況正是增權的第二個面向的盲點。改變權力關係中的角色並不代表可以建立一套新的權力關係。將弱者發展成為強者是增權第二個面向的目標，但當弱者變成強者當權時很有可能對其他弱者進行更殘酷、更可怖的壓迫和剝削。當年納粹黨的主要支持者便是德國受壓迫的工人，而現時新納粹主義的支持者又多是西歐國家的失業青年，這些「弱勢」社群在面對本身的問題時，容易將不滿和憤怒發洩在其他更邊緣的社群上，所以「排外」和「排他」主義在「弱勢社群」中往往有很大的市場。在各地社會運動的歷史中，受壓迫者變成壓迫者的情景屢見不鮮。

⁴ 所謂位置之戰與葛蘭西(Gramsci)所指的以不斷的運動來推翻資本主義制度根本風馬牛不相及，只是簡單的「音樂椅」爭位置遊戲。

近年，在香港亦可以看到上述趨勢。我們可以看看下列兩個例子：首先，在反對及歧視越南船民、新移民的聲音中，排外主義清晰可見，而在反對聲音又以低下階層為主。其次，在反對增加綜援的聲音中我們可以聽到不少是來生活僅在綜援線上的低收入住戶。究竟社區工作應如何回應避免出現「新壓迫來替代舊壓迫」的反諷現象呢？這便帶到增權的第三個面向：如何建立新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建立一套新的權力關係。

近年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包括婦女、綠色以及反核運動中，其中一個重要的反省就是「目的不能使手段合理」；要建立一個公義沒有壓迫沒有剝削的社會，那麼要建立這社會的手段亦需是沒有壓迫和沒有剝削的。而新社會運動的目標方面，不是簡單地要去奪權，或以新的專政來替代舊的專政，而是要建立一套新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其中的重點是要建立新的權力關係和新的生活方式。

女性主義與對新社會的看法是要建立一個沒有剝削，沒有層份的社會。在這社會中，人與自然、男與女、社會不同部分及階級是互相倚存的。建立這社會的前提是女性重新對自己的身體及生活獲得「自主性」(autonomous)。女性主義相信現時社會習以為常的「壓迫」和「競爭」只是以父權社會用來合理化其權威的價值。所以要改變男性對女性的壓迫，便應以女性特質的姊妹情懷來替代這些價值。女性主義不是要製造更多的「女強人」，女性的解放亦不是要推倒男人的壓迫而騎在男人的頭上，因為這些都是男性為中心的父權社會對權力的看法，女性主義要推翻正是這種想法。(Mies, 1986; Walby, 1986)

綠色運動亦著意於每個人對自己生活方式的反省。綠色主義反對沒有極根增長的觀念，希望人類接受宇宙是有限的，我們的身體是有限的，地球亦是有限的。人類應進行的工作及追求不是對財富與商品永不完結的擴張，而是追求人類快樂及生命自身的創造。綠色主義強調對我們的後代，對地球上其他的生物的關切。這些都是對過去我們人類視地球為處女地、殖民地可以任意開發和剝削的反思。綠色運動強調以平等的權力關係來替代人類與其他生物、富國與窮國的不平等關係，要推翻的便是人類過去根據一己私欲，便任意主宰他人或其他動物的權力。(Meadows, 1992)

而婦女和綠色運動基於上述對權力的新看法，所以非常強調個人與組織以及組織之間要建立平等而非壓迫性的關係，強調組織應有的自主性，強調個人在組織中的反省和參與。在組織策略上傾向建立地區性的社區小組，容許居民直接參與，但同時亦需要廣闊的全球視野和關懷，因此有必要建立全國性及國際性的行動、訊息和社會網絡，互相配合和支援。

現時在香港社區工作在引入女性或綠色主義的價值觀和世界觀方面，仍處於起步和探索的階段，同時亦較少作增權這第三面向的討論和反思。我們認為這方面向正是香港社區工作在增權的討論和實踐中最缺乏的。缺乏對新世界觀和價值觀的反思與重構，令社區工作缺乏方向與目光(vision & mission)。若要為香港的社區工作以至社會運動輸入新的生命力，我們相信我們需要深入討論增權的第三個面向，需要參考新社會運動的經驗，建立新的價值觀和世界觀，建立一套對權力關係新的理解和詮釋。

總結而言，我們提出由增權的第一面向：增加邊緣社群的能力，到增權的第二面向：改變權力的關係，是希望為香港社區工作「政治化」，尋找新的立足點。而有關於增權的第二面向到第三面向：建立新世界觀及價值觀的討論是為社區工作尋找新的動力和方向。雖然第三面向和第一面向都有很多表面相同之處：如要提高邊緣社群的意覺及意識，但透過以上的論述，希望已證明兩者不是簡單否定的否定，也不是回到圓圈的起點。

我們認為在未來一段長時期內「邊緣社群」仍會是香港社區工作的重點對象。在介入邊緣社群時，我們需要**同時進行「增權」的三個面向**：面向邊緣社群本身，提高他／她們的能力和意識；改變權力關係中的角色和建立一套新的權力關係。我們用不同的面向，而不用「初級」、「中級」及「高級」來形容不同的增權觀念，就是希望避免有層級的指涉，如要完成初級才去中級及高級。在對邊緣社群行增權時，我們一方面要提高他／她們的能力、自信和自覺；而另一方面亦要改變來自主流社會對他／她們的壓迫和剝削。但同時他／她們本身亦會反

省對權力的看法。他／她們須對其他的邊緣社群不但有容納的態度，而且更有團結合作的精神。這樣做才能突破不同社群、不同機構、不同服務的「山頭主義」，才能令社區工作重新成為真真正正的社會運動。

表一：增權的不同面向

不同面向	增權的目標	對權力的看法	相關的社會運動/ 意識形態
第一面向	增強能力、信心、自我	減低無力感，令案主有權力、有力量去掌握自己及環境； 權力=個人適應能力； 著重提高案主-自我意識及主體意識	功能主義 (functionalism) 人權／民權運動：公民權利 (citizen entitlement)
第二面向	改變權力關係中的角色	權力是壓迫者(dominator)與被壓迫者(dominated)之間的社會關係。而階級、性別、族群是社會分層中權力分配的重要原素	工團主義：強調工人自治； 黑人意識運動 (black consciousness movement)
第三面向	建立一種新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從以建立一套全新的權力關係	改造權力成為正面的力量 強調平等和合作 以關懷替代壓迫和競爭關係	女性主義 綠色運動

<<參考書目>>

- 吳敏潔 <從「居民授權」看重建區組織工作之方向--梨木樹> 例子> 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部(編) <<社區發展資料彙編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 頁
100-104。
- 周麗萍 <如何把「充實力量」概念運用於老人小組工作中> 在
關銳、顏文雄(編) <<老人小組、社區、行政工作>> 集賢社頁41-48。
- 香港明愛社區發展部(編著) <<後過渡期基層組織運動的探索>>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求索基層組織路>>。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一九九四年。
- 陳根錦與薛玉女 <促能理論與實踐--肺塵埃沉著病互助會的經驗> 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部(編) <<社區發展資料彙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 頁62-
66。
- 譚碧茵與何喜華 <香港邊緣人士與社區工作>在莫泰基(等)(編) <<香港社區工作:反思與前瞻
>>。 中華書局 一九九五年。
- 蕭新煌編 <<低度發展與發展>>。 台北:巨流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 R.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5th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1)
- B. Fay,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Liberation and its limit* (London: Polity Press1987).
- D.H. Meadows, et al. *Beyond the limits: global collapse, or a sustainable future/ the limits to
growth*. (London:Earthscan Publishing Ltd.1992).
- M. Mies,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Zed. 1986).
- B. Solomon, *Black Empower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S. Walby, *Patriarchy at Work*. (Cambridge:Polity.1986).